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,191,089.27元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为216,230.27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提取10%的盈余公积为21,623.03元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94,607.24元，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结余136,718,228.89元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,616,673.49元，减去本年对所有者的（或股东）的分配44,701,966.20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3,827,543.42元。

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2019年-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（含其他方式）9,370.09万元，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%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

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1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20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